

黃觀生先生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獎學金緣起：為傳承家父黃觀生先生熱心公益，特捐助學生獎學金，鼓勵學生勇於面對生活困境，努力學習、自立自強、不斷精進，還能在行有餘力下參與志願服務工作。繼而推廣正宜公司生活中無所不在的工業安全衛生理念，落實助人為樂之態度。

一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本年度每學期獎助名額參名，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伍千元正，依上、下學期受理申請，頒發獎助學金共計陸名、獎助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目前為學生身分，學業成績（智育）70 分以上、且操行品德成績(德育)80 分以上、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者。
- (2) 家境需要協助或領有低收入戶卡或清寒證明書者。
- (3) 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（領有低收入戶卡者，不在此限）及軍公教子教育補助費者。
- (4) 申請學生附上志工服務相關證明尤佳。

三、本獎學金不受理學生個人直接申請，請就讀學校每次選拔十名函薦審查。

四、本獎助學金每年分二次受理申請，期限如下：

第一次：十月一至十二月十五日止

第二次：三月一日至三月卅日止

註：第一次獎金入選者，如次學期各項成績均達申請標準者，可優先申請第二次之獎學金

五、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乙份，連同下列證件由學校系辦公室送（寄）達本公司。

- (1) 學校上學期（含智育、德育及體育成績）之正式成績單。
- (2) 在學證明書。
- (3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4) 里長或區公所出具之家境清寒證明。
- (5) 志工服務心得 1000 字或志工服務時數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申請時間、審核評定及公告：

- (1) 備妥文件於每年十月三十日及三月卅日前繳交於正宜公司。
- (2) 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，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且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，敬請鑒諒。
- (3) 獎學金經核定後，由正宜工業安全衛生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代申請學校，轉知各位受獎學生；獎助學金採支票方式發放，發放時間、獎助名單及領獎方式，屆時用 e-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。